

高端装备产业配套园区一期工程工程总承包
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JS2025071633

标段编号：ZJS2025071633001001

招标人：镇江汇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天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人：黄工

2025 年 7 月 27 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投标人须知	27
1 总则	27
1.1 项目概况	27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7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28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8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29
1.6 保密	29
1.7 语言文字	29
1.8 计量单位	29
1.9 踏勘现场	29
1.10 分包	29
1.11 偏离	29
1.12 知识产权	29
1.13 同义词语	29
2 招标文件	29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9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0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0
2.4 最高投标限价	30
3 投标文件	30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0
3.2 投标报价	31
3.3 投标有效期	31
3.4 投标保证金	31
3.5 备选投标方案	31
3.6 资格审查资料	32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2
4 投标	32
4.1 投标文件备份的密封和标记（不见面开标不适用）	32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2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3
5 开标	33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33
5.2 开标程序	33
5.3 特殊情况处理	33
5.4 评标准备（清标）	33
6 评标	33
6.1 评标委员会	33
6.2 评标原则	34
6.3 评标	34
6.4 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	34
7 合同授予	34
7.1 定标方式	34

7.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34
7.3 履约保证金	35
7.4 签订合同	35
8 纪律和监督	35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5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5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5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6
8.5 异议与投诉	36
9 解释权	36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36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37
评标办法前附表	37
1. 评审标准	46
1.1 初步评审标准	46
1.2 详细评审标准	46
2. 评标程序	46
2.1 评标准备	46
2.2 初步评审	47
2.3 详细评审	48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8
2.5 推荐定标候选人	4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0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00
1. 规范要求	112
2. 建筑结构主要设计指标	112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2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4
封面（资格审查资料）	124
封面（商务标）	125
投标函	126
投标函附录	12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28
授权委托书	129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130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3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32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133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134
投标人工程业绩资料	135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评分材料	136
定标标准提供资料	137
其他资料	138
封面（经济标）	139
工程总承包报价	140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141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142

封面（技术标 1）	143
设计文件	144
封面（技术标 2）	145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14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详见已发布的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镇江汇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镇江高新区南徐大道 298 号 联系人：何工 电 话：0511-8082013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天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溧水和凤工业集中区 联系人：黄工 电话：13951738249
1.1.4	项目名称	高端装备产业配套园区一期工程工程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镇江高新区
1.2.1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按照签约合同价及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3.1	招标范围	具体详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u>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建设内容（以经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合格及建设单位要求的施工图图纸为准，限额设计的施工图预算）；包括但不限于土建、修缮、安装、装修、智能化、消防、变配电、设备采购、室外附属等，竣工验收、保修等和本工程相关的全部项目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招标内容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质保期内的保修等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项目招标结束后如招标人不启动项目，投标人不得要求补偿任何费用；招标人不启动项目中部分内容时，相关项目工程费用在结算时直接扣除，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提出任何形式的补偿。</u> <u>（1）办理工程前期的报建、报批、图纸审批工作；</u> <u>（2）根据招标人和设计任务书要求，负责设计、施工、采购、编制项目预算及相应的报建审批工作；</u>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 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建设，直至工程竣工验收、项目移交的“交钥匙”工程总承包，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等工作； (4) 其他为完成本合同及实现工程的预期目的，所应完成的任何工作，包括合同中虽未提及但经合理推断将对工程的稳定、完整或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1.3.2	要求工期	总工期要求：90 日历天 设计工期 15 日历天 设计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9 月 8 日 施工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9 月 23 日 工程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7 日
1.3.3	质量要求	(1) 设计质量标准：设计须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及发包人要求（限额设计），同时所有设计内容须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评审或审图。设计单位在项目启动后应与施工单位紧密配合，保证工程施工质量合格。设计应严格按照建设单位的限额设计要求，符合国家、行业设计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并达到规范要求的各阶段设计深度要求，所有设计使用材料必须符合第六章发包人要求； (2) 采购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设计文件明确的相关验收合格的标准要求； (3)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以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1) 具有独立签订合同及履行合同的能力。 (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 企业没有因诈骗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4、企业的资质及等级要求：企业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A) 设计资质：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 (B) 施工资质：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5、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以下资格条件之一： （A）一级注册建筑师：同时提供本企业为其缴纳的最近 1 个月（2025 年 6 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前一个月，不包含当月）； （B）二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同时提供本企业为其缴纳的最近 1 个月（2025 年 6 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前一个月，不包含当月）；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C）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资格，同时提供本企业为其缴纳的最近 1 个月（2025 年 6 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前一个月，不包含当月） （D）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同时提供本企业为其缴纳的最近 1 个月（2025 年 6 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前一个月，不包含当月） 注：投标人拟委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可以兼任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的应同时满足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相应的资格和条件。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必须为联合体中单位的在职人员。 6、投标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A）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B）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上，任“工程总承包中的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或者“施工工程中的项目负责人”职务。 （C）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D）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要求。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完）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完）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E）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如为注册建造师，须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书）。 7、项目管理机构： 7.1 拟派的设计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设计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高级及以上职称，同时提供本企业为其缴纳的最近 1 个月（2025 年 6 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前一个月，不包含当月）。 （2）设计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3）设计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7.2 拟派施工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具有建筑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含二级以上）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书），同时提供本企业为其缴纳的最近 1 个月（2025 年 6 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前一个月，不包含当月）。 （2）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上，任“工程总承包中的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或者“施工工程中的项目负责人”职务。 （3）施工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施工工程项目上任职。 （4）施工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5）施工负责人无在建工程要求。施工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施工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施工负责人解锁手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续，或施工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施工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注：如投标人注册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相应的文件规定； （8）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应曾承担过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 （查询网址、工程名称，无法体现上述截图信息的业绩不予认可。） （A）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2022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 1000 万元（含）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的工程总承包业绩，且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需提供①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的项目提供直接发包的证明材料）②工程总承包合同③竣工验收证明资料④该业绩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网页截图，截图数量不限但须确保截图信息清晰显示完整的网站名称、查询网址、工程名称，无法体现上述截图信息的业绩不予认可。以上材料缺一不可。工程造价、项目负责人以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的项目提供直接发包的证明材料）或工程总承包合同为准（如提供的材料反映的数据或内容出现不一致时，造价以工程总承包合同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资料上所载的内容为准。）上述业绩必须是投标单位的业绩） （B）工程施工业绩要求：2022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 1000 万元（含）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的工程施工业绩，且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需提供①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的项目提供直接发包的证明材料）②施工合同③竣工验收证明资料④该业绩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网页截图，截图数量不限但须确保截图信息清晰显示完整的网站名称、查询网址、工程名称，无法体现上述截图信息的业绩不予认可。以上材料缺一不可。工程造价、项目负责人以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的项目提供直接发包的证明材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或施工合同为准（如提供的材料反映的数据或内容出现不一致时，造价以施工合同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资料上所载的内容为准。）上述业绩必须是投标单位的业绩） （C）工程设计业绩要求：2022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 1000 万元（含）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的工程设计业绩，且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需提供①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的项目提供直接发包的证明材料）②设计合同③该业绩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网页截图，截图数量不限但须确保截图信息清晰显示完整的网站名称、查询网址、工程名称，无法体现上述截图信息的业绩不予认可。以上材料缺一不可。工程造价、项目负责人、时间以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的项目提供直接发包的证明材料）或设计合同为准。（如提供的材料反映的数据或内容出现不一致时，造价、时间以设计合同为准））如上述资料不能反映项目特征和要素，则还应提供有效的业主或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官方网站）或“四库一平台”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网站须提供截图及网址链接。上述业绩必须是投标单位的业绩） 注：①投标企业业绩与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②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不作为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③投标企业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业绩作为资格审查依据。④提供的材料不能体现相关数据和内容的，视为未提供。 6、投标人应当满足的其他要求： 6.1 投标人不得有如下行为： （1）自 2023 年 7 月 1 日以来（近 2 年内），投标人和拟派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2）自 2024 年 7 月 1 日以来（近 1 年内），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自 2025 年 4 月 1 日以来（近 3 个月内），投标人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6.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 （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5）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6）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7）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8）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6.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6.3.1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必须以施工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联合体投标的必须由牵头人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6）联合体投标的必须由牵头人进行网上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 注：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文件可由联合体牵头方单独签字盖章，须在“联合体协议书”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中明确授权，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6.4 投标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 6.5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提供符合要求的有效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不得分等相应后果。 6.6 投标人（申请人）或“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未被江苏省清理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关于公布2025年元旦春节期间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被限制市场准入及通报批评企业和人员名单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5〕183号）中列入限制市场准入企业名单或限制市场准入人员名单；”。 6.7 本项目招标人公布初步设计文件，初步设计单位可以参加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必须以施工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联合体投标的必须由牵头人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6）联合体投标的必须由牵头人进行网上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 注：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文件除联合体协议外，其他需要签字盖章的均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盖章（或电子签章）。须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授权，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不补偿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各投标人应认真踏勘项目现场，熟悉现场地形、道路、地下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设计、施工、投标报价的因素，且投标人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责任，自行承担因此所需费用。一旦投标人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现场为由，而提出额外的赔偿、补偿、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等要求，对此招标人将不予采纳。
1.10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要求： 本工程的发包与承包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出现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偏 离	☒不允许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1、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所递交成果的知识产权属招标人所有。 2、投标人提交的设计成果不得包含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内容或材料，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担。 3、若投标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中标人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将中标成果用于其他任何项目的投标和设计。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初步设计图纸，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8 月 11 日 17 时 30 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5 年 8 月 12 日 17 时 30 分
2.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 金额：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 2080 万元，其中设计费控制价为 70 万元，施工费控制价为 2010 万元(其中包含 110 万元暂列金)。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1、商务标：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评分材料（含相应的注册执业证书、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社会保险证明等证明材料）； ☒其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2、经济标： ☒工程总承包报价；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3、技术标： ☒投标设计文件；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企业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双方均需提供）； ☒企业资质证书（如为联合体投标，双方均需提供）； ☒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企业需要上传自己的诚信库） ☒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和设计负责人的社会保险证明；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企业或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含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非招标项目提供直接发包备案表或者其他直接发包证明文件；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资审及评分材料（含相应的注册执业证书、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社会保险证明等证明材料） 提供扫描件的材料：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2023 年-2024 年）；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2025 年 6 月） ☒企业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业绩其他证明材料 如相关资料无法从诚信库中获取的，请另上传原件扫描件材料。
3.2.1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报价原则： 1.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地勘资料、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与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相匹配的施工技术方案，企业定额，国家及地方有关现行的政策、标准及规范等，结合自身实力、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价。投标人报价时应在投标折扣费率中综合考虑完成招标范围内工程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措施项目费、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评审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2、投标人应先到工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地质情况、进出场道路、装卸限制、行车干扰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格的情况，任何因忽视上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1.3、按政策和合同约定的由中标人缴纳的各种保险费由投标人自行投标，保险费由中标人承担并支付，并根据企业自身和本工程情况，测算综合考虑在投标折扣费率。 1.4、管理费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管理费、利润综合考虑在投标折扣费率中。 1.5、为控制本项目的总投资，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投资限额范围内进行设计、施工。本项目进行限额设计，最终结算价不能超过招标控制价。 1.6. 本项目设计费包干使用（包含但不限于本工程将会发生及可能发生的所有深化设计费），结算时不再调整。 2、投标报价的包含范围： 2.1、为控制本项目的总投资，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投资限额范围内进行设计、施工。本项目进行限额设计，最终结算价不能超过招标控制价。 2.2、本项目设计费包干使用（包含但不限于本工程将会发生及可能发生的所有深化设计费），结算时不再调整。 2.3、施工图预算总价确定原则：投标人在取得经审图办审查的施工图，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按招标人建安工程费报价原则（人工、材料价格按开工通知当月镇江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价格）上报施工图预算，由跟审单位负责对单价进行审核，固定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若投标人不按本合同约定编制施工预算并未按时报送，或投标人不配合招标人或造价咨询单位进行预算审核，造成合同预算无法按期完成，招标人有权视情况扣除工程款。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_日历天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投标保证金允许多种形式提交，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前按要求提交： <u>一、选择现金保证形式提交的：</u> <u>1. 投标保证金需从企业法人的基本存款账户上提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30 万元至系统随机生成的虚拟子账号。</u> <u>虚拟子账号需下载招标文件后在业务查询的“获取子账号”模块中选定投标项目获取，“获取子账号”后随机生成的子账号即保证金支付账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联系电话：0511-88058986）。</u> <u>户 名：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u>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京润支行</u> <u>户名：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u>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京口支行</u> <u>2.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与企业诚信库中基本存款账户的账号不符或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以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平台企业诚信库中开户许可证中信息为准，如有变动请及时更新，否则不予认可。</u> <u>3. 重发公告或多次公告的项目，投标人需按最新招标公告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保证金。</u> <u>4.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本息同时退还。为提高各方工作效率，在规定时间内，招标投标平台系统将自动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工作。如本项目招投标中遇异议、投诉等特殊情况，投标保证金退还按相关规定执行。</u> <u>二、选择年度投标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u> <u>1. 年度投标保证保险的保额不低于人民币 80 万元。</u> <u>2. 年度投标保证保险保单中载明的保险期间应当涵盖投标有效期。</u> <u>3. 投标人应将年度投标保证保险保单原件扫描件或电子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函凭证”章节。</u> <u>4. 具体要求参照《关于在我市建筑工程项目投标中推行年度投标保证保险工作的通知》（镇建建管〔2023〕34号）。</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三、选择银行保函形式提交 1. 请将相关提交凭证扫描上传至投标标书的“投标保函凭证”章节中，具体要求参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投标保函递交方式的通知》（镇政服〔2022〕42号）。 2. 重发公告或多次公告的项目，投标人需按最新招标公告的要求重新提交银行保函。 ☒四、选择保险、担保等形式提交的： ☒1. 选择采用保险形式提交保证金的投标人，请将相关提交凭证扫描上传至投标标书的“投标保函凭证”章节中；具体要求参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投标保函递交方式的通知》（镇政服〔2022〕42号）。 ☒2. 选择采用担保形式提交保证金的投标人，请将相关提交凭证扫描上传至投标标书的“投标保函凭证”章节中；具体要求参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投标保函递交方式的通知》（镇政服〔2022〕42号）。 ☒五、选择采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 具体要求参照《关于在工程建设领域试行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通知》（镇政服【2023】45号）。 注：勾选代表允许使用，并在投标文件组成勾选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章节； 特别提醒：（1）联合体必须以牵头人的名义交纳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2）投标人采用保险、保函、担保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需确保递交的保险、保函、担保的有效期大于等于投标有效期。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投标保证金本息同时退还。为提高各方工作效率，在规定时间内，招标投标平台系统将自动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工作。如本项目招投标中遇异议、投诉等特殊情况，投标保证金退还按相关规定执行。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允许 ☒ 不允许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	☒ 采用 ☐ 不采用
3.7.5	其他编制要求	因受招标文件制作模板限制，投标单位“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请传至投标文件“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施工组织设计”中，“设计文件”请传至投标文件“其他材料—设计文件”中； “除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以外的其他商务标组成文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其他材料上传。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商务标投标文件固定格式模块中填写，请勿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其他材料栏目上传。” 因受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固定格式内容无法编辑的限制，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投标函固定格式与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正文中的投标函格式不一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总工期、质量、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均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商务标投标文件固定格式模块中填写的为准，其他投标函的正文内容以招标文件正文中的投标函格式条款为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8 月 27 日 9 时 30 分
4.2.3	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和递交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传； 投标文件备份递交地点： /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参加远程开标会：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相关要求见本附表 10.2 点。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镇江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镇江不见面交易系统地址 http://222.186.125.129: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hall1/login）； 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镇江不见面交易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http://ggzy.zhenjiang.gov.cn/xzzq/20190308/8fb552bd-e144-493b-b2ed-7971acca9928.html 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后 1 小时之间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 5.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6.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 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可到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下载专区 http://ggzy.zhenjiang.gov.cn/xzzq/20180821/a257d953-fd1d-479e-a2bf-bec530f9859c.html 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5.2.1	开标程序	本工程采用定量评标、评定分离(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5.2.2	解密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依法组建。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 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 公示	定标候选人数量： <u>5</u> 。 异议成立，取消相应定标候选人资格后： ☒ 继续定标 ☐ 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u>3</u> 。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 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为： ☐ 价格竞争定标法： ☒ 票决定标法： ☐ 票决抽签定标法 ☐ 集体议事法： ☐ 其他定标方法：
7.3.1	履约保证金	☒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中标合同金额的 5%</u>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u>30</u>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 否
8.5.2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镇江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0511-85032867 /85026045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设计深度要求：应满足材料设备采购和施工的需要。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2、其他要求： （1）投标人经济标中的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由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所提供的资料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投标人投标总价须包括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费用。 （2）如设计期间涉及国家、江苏省及行业相关质量标准、验收规范调整或因住建等行政职能部门提出方案、施工图变更、修改的，中标人须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调整到位且设计费联合体内部协调，不再增加费用；由招标人提出的优化调整及减少建设内容的，相应费用从合同金额中给与相应的扣减。 （3）除招标人要求的变更及政府部门检查规定要求产生的变更外，所有设计变更必须经过招标人及监理单位确认后方可实施，设计优化不可降低原有设计标准，严禁试图通过变更（含签证）或其他方式达到增加造价的目的。 （4）本项目不指定唯一品牌、生产厂家、供应商，技术参数及功能需求中如出现具体产品的品牌、型号、参数等，仅供投标人更好地理解招标人对材料、设备的需求，不能理解为唯一指定，只要优于或相当于其技术参数或功能要求的，均可视为响应。 （5）本次招标范围的工程，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出现设计变更增减工程量，或招标人取消或暂缓部分工程，或将招标确定由中标人自行采购材料设备变更为招标人供应，中标人需无条件执行招标人的此类指令，同时不得以“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利益”为由要求赔偿损失。另中标人承包范围的工程，因中标人原因未能按进度计划组织实施的，招标人可另行发包给第三方施工，且无需向中标人支付任何费用；如另行发包造成工期延误、造价超过依据中标人的投标报价等其他的损失，全由中标人承担。 （6）承包人完成施工图设计后，根据施工图进行计量，套用现行计价定额、依据现行计费文件，参照投标报价的下浮比例同比例下浮确定施工图预算总价，并上报招标人进行审核，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确认。结算时，参考施工图、竣工图及根据经甲方确认的设计变更（补充）通知单、图纸会审记录、签证、设计附图等相关资料计量后按合同价的编制原则计价增加或减少的费用，按实进行结算，并按投标下浮率同比例下浮。本项目进行限额设计，双方一致同意，无论何种原因，最终结算价不能超过招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标控制价。 (7) 红线内未施工区域的文明施工费，以及所有区域临时围墙，招标人设备的场地内进出通道，由投标人自行报建。 (8) 除投标时需要的相关资料须同步诚信库，定标时相关资料也须同步诚信库，并编制至投标文件中。
10.2	远程不见面交易要求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镇江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镇江不见面交易系统地址： http://222.186.125.129: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hall/login）； 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镇江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zhenjiang.gov.cn/xzzq/20190308/8fb552bd-e144-493b-b2ed-7971acca9928.html 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标截止时间后 1 小时之间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 5.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6.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可到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下载专区 http://ggzy.zhenjiang.gov.cn/xzzq/20180821/a257d953-fd1d-479e-a2bf-bec530f9859c.html 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0.3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 定标方案	具体定标方案如下：定标阶段（票决法） 1、评标：评标委员会择优推荐定标候选人名单。候选人为 5 家（经评审，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经评标委员会讨论表决，认为具有竞争性，以最终有效投标人家数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公示：招标人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依法进行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招标人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在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 3、定标：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根据苏建规字[2023]2 号文要求依法组建。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4、定标方法：票决法，根据苏建规字[2023]2 号文要求，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进行一次记名票决，1 人 1 票，经投票统计，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将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直至确定中标人。 具体定标程序如下：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 5、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人数由 7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定标委员会应当在定标会上推荐定标组长，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委员会的，由其直接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 （2）招标人应当组建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3）招标人应当对定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公平公正、充分竞争、合理低价的原则，采用票决定标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 6、定标标准 由组建的定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进行综合比较，投票决定，择优要素如下： （1）近 3 年（2022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独立完成的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类似业绩，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注：1. 类似业绩是指：总承包合同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如有效的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无法证明业绩要求全部内容时，投标人可以提供业主证明材料（加盖业主公章）。投标人自行对投标文件中所附业绩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如有弄虚作假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 独立完成是指：由投标人自行独立完成，不得为分包单位或其他单位完成。 （2）企业实力、企业信誉、拟派团队管理能力与水平等。 （3）投标人关于本项目不违法分包的承诺、不交予挂靠单位施工的承诺。 （4）评标委员会评定的优点及风险点。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循择优与价格竞争的原则，依据招标文件公布的投标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得票数（总分）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票数（总分）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
10.4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投标人做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此项费用、不得单独列项。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苏招协[2022]002）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 56%计取。
注：若招标文件与公告不一致处，以招标公告为准。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

（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5）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6）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7）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应当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具体补偿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建部、省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并参考工程造价指标、估算定额等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6.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3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

3.6.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6.1 项至第 3.6.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备份的密封和标记（不见面开标不适用）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技术复杂的方案设计文件也可以采用书面等形式随投标文件备份一并密封。

4.1.2 投标文件备份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备份。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备份（含非

网上递交的设计文件)。投标文件备份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文件备份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4 评标准备(清标)

5.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定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继续定标还是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评定分离操作导则》制定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本章10.2款，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评定分离操作导则》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7.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定标候选人名单（有排序）、定标时间、定标方法、集体议事法的定标理由、拟中标人等内容。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

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具体定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均需提供）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管理机构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3.2.6 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1	商务标		详见评审表
1.2.2	经济标		详见评审表
1.2.3	技术标		详见评审表
2.3.4	评标方式、评审因素及评审顺序		1、评标方式 ☐ 定性评审 ☒ 定量评审 ☐ 定性+定量评审 2、评审因素： ☒ 商务标 ☒ 经济标 ☒ 技术标 ☒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 3、评审顺序： 技术标、商务标、经济标、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
2.3.5	入围下一阶段的方法		☒ 优选法： ☐ 优选比例__%； ☒ 优选数量_5_名 ☐ 劣汰法： ☐ 淘汰比例__%； ☐ 淘汰数量__名

评分细则：综合评估法

本项目采用两阶段评标，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采用评定分离)：

第一阶段：先开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和资格审查资料部分，对资格审查材料和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进行评审。在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审合格（合格得分 6.6 分及以上）且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只有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得分汇总排前 5 名的（投标人得分相同时，得分相同的单位并列同时进入第二阶段），才能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如果上述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数量少于 5 名大于等于 3 名时，则全部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得分带入第二阶段。

第二阶段：开启投标文件的商务经济部分后，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一阶段评标结束后，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不因任何情形而重新确定；第二阶段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因无效投标导致投标人数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不再递补。投标人综合得分为技术文件得分、商务报价得分和信用评价得分之和。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9 分 项目管理机构（2 分） 工程总承包报价：85 分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审：4 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1	工程总承包报价（85 分）	报价评审（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费用）（83 分）	最高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 2080 万元，其中设计费控制价为 70 万元，施工费控制价为 2010 万元（其中包含 110 万元暂列金），投标人的工程总承包费和各分项费均不得高于招标人设定的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方法一和方法二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

		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 后进行算术平均; 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 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招标控制价为 B, 则: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 = 1 - Q1$, Q1 取值范围为 65%、70%、75%、80%、85%; 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 Q1、K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范围, 建筑工程为 93%。 投标报价分值计算: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分 83 分, 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 扣减一定的分值, 每偏低 1% 扣 0.6 分, 每偏高 1% 扣 0.9 分, 偏离不足 1% 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投标报价合理性 (2 分) (本项内容放在投标报价相关材料模块上传)	1. 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招标范围相一致; (1 分) 2. 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投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相匹配; (0.5 分) 3. 工程总承包报价中的风险金计取是否明确、合理。 (0.5 分)
		说明: 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采用两阶段评标的, 原二阶段入围单位不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入围单位个数, 不再递

			补后续单位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9分)	1. 总体概述 (1 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2. 设计管理方案 (1 分)	1. 对项目解读准确、设计构思合理。 2. 设计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 3. 设计质量管理体系及控制措施。 4. 设计重点、难点及控制措施。 5. 设计过程对工程总投资控制措施。
		3. 图纸深化 (2 分)	对投标人提供的施工图进行评分。
		4. 采购管理方案 (1 分)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5. 施工平面布置规划 (1 分)	对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等内容进行评分。
		6. 施工的重点难点 (1 分)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7.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 (1 分)	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
		8.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1 分)	招标人可以要求投标工程总包项目负责人在评标环节陈述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的主要内容或者现场问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以书面为主) 评分控制 1 分以内。评标委员会拟定答辩题目时, 应同时明确答案及得分点。
		注: (1)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要求不超过 100 页, 每超过 1 页额外扣 0.1 分/页。版面大小除附图可采用 A3 幅面外, 其余部分均采用 A4 幅面, 排版样式采用竖版。 (2) 答辩要求: 投标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进行现场答辩，投标人委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需携带本人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件原件在 2025 年 8 月 27 日 13 时 00 分前抵达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镇江市冠城路 8 号工人大厦裙楼 7 楼）答辩室并签到，逾期到达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答辩。签到完成后直至答辩结束，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再离开答辩。 答辩形式: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现场书面作答。【答辩采用闭卷、暗标评审，答辩内容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该评分项由评委根据项目负责人现场答辩情况进行打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无需制作该部分相应文件。	
3	项目管理机构（2分）	项目管理机构（2分） （本项内容放在其他材料模块上传）	（1）建筑专业 1 名：同时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和正高级（教授级或研究员级）及以上职称，得 0.3 分； （2）结构专业 1 人：同时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和正高级（教授级或研究员级）及以上职称，得 0.3 分； （3）暖通空调专业负责人：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执业资格，同时具有正高级（教授级或研究员级）及以上职称，得 0.3 分； （4）建造专业 1 名：同时具有注册一级建造师证书（房建）和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0.3 分； （5）电气专业 1 名：同时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执业资格，同时具有正高级（教授级或研究员级）及以上职称，得 0.3 分； （6）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专业）执业资格，同时具有正高级（教授级或研究员级）及以上职称，得 0.3 分； （7）造价专业 1 名：同时具有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证书和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0.2 分。

			备注： （1）以上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等所需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 （2）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一人一岗，不得兼职，且不得由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兼任。否则不得分。 提供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社保机构出具的近 1 个月（2025 年 6 月）所属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若相应人员中有任一人员不提供，则相应得分项不得分。
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分标准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审（4 分）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得分根据投标截止时市住建局网站公布的当时段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按照信用等级折算相应信用得分，信用等级 A 级得 4 分，B 级得 3.2 分，C 级得 2.4 分，D 级得 1.6 分，E 级得 0 分。 备注： （1）投标截止时，市住建局网站公布的当时段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无投标人信用评价数据的，信用评价得分为 0 分；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信用得分按照联合体各成员中最高等级折算得分计算。
注： 1、投标单位所提供的所有材料、人员证书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投标单位弄虚作假，则取消其本工程的中标资格。 2、设计文件和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采用暗标，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上述评分细则进行评审，最后根据各投标人的总分汇总(工程总承包投标报价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得分、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得分汇总)进行排名，评分采			

用百分制，数据和评分的计算过程以及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的第三位四舍五入，并按合计得分。评选出总得分前 5 名进入定标候选人名单。

4、所有资料需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

7.2 定标阶段（票决法）

1、评标：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评标办法，评选出总得分前 5 名进入定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择优推荐定标候选人名单。定标候选人为 5 家（不排序，总投标人数不足 5 家时按实际投标家数）。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定标候选人数量少于 5 名大于等于 3 名时，全部推荐为定标候选人；若合格定标候选人数量少于 3 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定标候选人。

2、公示：招标人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依法进行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招标人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在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

3、定标：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根据苏建规字[2023]2 号文要求依法组建。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4、定标方法：票决法，根据苏建规字[2023]2 号文要求，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进行一次记名票决，1 人 1 票，经投票统计，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将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直至确定中标人。

具体定标程序如下：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

5、定标标准

由组建的定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进行综合比较，投票决定，择优要素如下：

1) 近 3 年（2022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独立完成的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类似业绩，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

注：1. 类似业绩是指：总承包合同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如有效的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无法证明业绩要求全部内容时，投标人可以提供业主证明材料（加盖业主公章）。投标人自行对投标文件中所附业绩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如有弄虚作假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 独立完成是指：由投标人自行独立完成，不得为分包单位或其他单位完成。

（2）企业实力、企业信誉、拟派团队管理能力与水平等。

（3）投标人关于本项目不违法分包的承诺、不交予挂靠单位施工的承诺。

（4）评标委员会评定的优点及风险点。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循择优与价格竞争的原则，依据招标文件公布的投标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得票数（总分）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票数（总分）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标准

1.2.1 商务标主要由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2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3 技术标主要由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准备

2.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由本地和异地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2 初步评审

2.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3.4款的规定进行。

2.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总承包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4）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1) 设计方案（或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2)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3 详细评审

2.3.1 采用定性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定性评审，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2.3.2 采用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2.3.3 采用定性+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部分定量评审项，在合格基础上评价其优良程度，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2.3.4 评审顺序一般先评审技术标，再评审经济标，最后评审商务标，招标人也可根据项目情况确定评审顺序，具体的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章前附表。

2.3.5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进入下一评审环节的方法，根据各投标文件中相应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确定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的投标人名单。入围下一评审环节的具体方法见本章前附表。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5 推荐定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定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定标候选人。

2.5.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规定的定标候选人数量时，如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定标候选人。招标人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以及竞争性判断的方式见本章前附表。

2.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说明

为指导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对《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以下简称《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和专用合同条件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1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订立时间、订立地点、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通用合同条件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第 1 条 一般约定，第 2 条 发包人，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第 4 条 承包人，第 5 条 设计，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第 7 条 施工，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第 9 条 竣工试验，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第 15 条 违约，第 16 条 合同解除，第 17 条 不可抗力，第 18 条 保险，第 19 条 索赔，第 20 条 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总承包活动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的实际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件

专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建设项目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件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件。在编写专用合同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对于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未列出的通用合同条件中的条款，合同当事人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认为需要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以同一条款号增加相关条款的内容。

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承发包活动。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

《示范文本》为推荐使用的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照《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一、工程概况
- 二、合同工期
- 三、质量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 六、合同文件构成
- 七、承诺
- 八、订立时间
- 九、订立地点
- 十、合同生效
- 十一、合同份数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 第1条 一般约定
- 第2条 发包人
-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 第4条 承包人
- 第5条 设计
-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 第7条 施工
-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 第9条 竣工试验
-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第 15 条	违约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第 18 条	保险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
录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
员表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镇江汇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高端装备产业配套园区一期工程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 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高端装备产业配套园区一期工程工程总承包。
2. 工程地点：镇江市高新区龙门港路以北，紧靠长江岸线的原大通重工用地。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
4.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从施工图设计、施工直至工程竣工交付、完成保修的全过程实行一揽子承包。包括但不限于：1）施工图设计、设计审图、所包含内容的专项深化设计、施工全过程的施工指导、现场服务、设计变更及项目验收等相关设计配合服务及竣工图绘制等；2）办理施工图审查（如需要）、消防审查等；3）办理安全报监、质量报监、消防报监、施工许可证等开工前手续，工程竣工结束后协助招标人办理投入运营的相关手续；4）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工程竣工资料整理移交；5）工程缺陷责任期内或保修期内保修等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6）编制施工图预算，配合发包人完成工程结（决）算审计等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年__月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年 __ 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年 __ 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其中设计周期 15 日历天，施工工期 75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必须满足设计任务书（招标文件附件）中的要求，且达到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和江苏省、镇江市建筑标准要求，并须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

专家审查和通过图审中心的审查。施工图设计须满足工程施工、建设管理、质量监督及竣工备案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同时保证：

1、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构配件等）采购质量需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合格率达到100%。

2、所有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等验收一次性通过。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元）。

最终结算价以审计终审出具的审计结论性文件载明的审定价为准。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的设计费为固定总价合同，工程费用为可调总价合同。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 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成立，且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条款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GF-2020-0216）为准。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招、投标文件、招标答疑、图纸、工程量清单，
发包人和承包人有关工程的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的
具有证明效力和合同效力的文件或资料等。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见合同工程承包范围。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双方另行协商，如协商不成以发包人意见为准。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另行协商，如协商不成以发包人意见为准。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现行国家、省、市、区的标准、规范执行， 发
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遵守现行有效或合同期间新生效的镇江、高新区的规范性 文
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
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
范的份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列明并提出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参照招标文件。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合同附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9)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1)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提供满足设计及办理相关手续的项目基础资料。

(2) 合同签订后，提供红线内及周边管线资料及其他现场障碍资料。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按照发包人的通知要求。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指定相关人员。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除书面外，紧急情况下也可以先采用QQ、微信、邮箱形式，之后再完善书面形式。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发包人代表的地址。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除书面外,紧急情况下也可 以先采用QQ、微信、邮箱形式,之后再完善书面形式。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 承包人代表的地址。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 发包人。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除署名权外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保证其提供的技术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承包人自有专利的使用需获得发包人事先书面许可。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如因承包人对第三人的知识产权侵权, 导致发包人遭受第三人的追索等损失, 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另行协商,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另行协商, 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 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5万人民币。

因承包人原因使经监理人及发包人确认后的时间、关键路径、及会议纪要中明确的计划延误的, 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

因政府政策性停工, 工期顺延。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所有赔偿责任之和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但对于因欺诈、犯罪、故意、重大过失、人身伤害等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 赔偿的责任限度不受 上述最高限额的限制。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另行协商。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1）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合同签订后提供须发包人提供的满足设计及办理相关手续的图纸及文件。

（2）提供现场障碍资料。发包人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合同签订后提供红线内及周边管线资料及其他。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开工前，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工程地质、地下管线资料等数据参考，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1）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合同签订后提供须发包人提供的满足设计及办理相关手续的图纸及文件；（2）提供现场障碍资料。发包人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合同签订后提供红线内及周边管线资料及其他。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提供施工障碍资料等。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经发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发包人权利，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签发或签署各种相 关

指令，报表及支付凭证，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有关事宜。

发包人行使下述职权必须由发包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发包人公司公章：(1)批准改变工程质量验收的标准；(2)批准延长工期；(3)批准涉及到对合同总价有影响的变更或指示；(4)批准工程索赔；(5)批准施工程序的重大变更；(6)批准重要部位的设计变更；(7)确定工程变更估价。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

发包人人员职务：；

发包人人员职责：。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工程师权限：/。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具体按发包人要求。

①设计文件审查包括发包人对承包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设计方案的审查，发包人有权根据设计概算要求承包人调整其设计方案，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需求予以完善。

②承包人需根据发包人要求编制并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设计文件，并符合行政法规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的深度规定，并配合发包人完成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图纸报规报建工作。承包人必须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提供审查过程中需提供的补充资料。

③发包人有权在各设计审查阶段之前，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提出建议、审查和确认，承包人应积极采纳，若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建议、审查和确认有异议的应提出书面的意见并说明理由。

④对于设计文件审查意见，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其设计文件。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4.1.1 设计方面工作内容

(1) 设计阶段工作内容：

根据发包人批准的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对项目的基本要求等文件完善施工图设计，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施工图设计、编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预算、主要工序专项施工组织方案、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期场内交通组织设计等。

(2) 施工阶段工作内容：

工程开工后，设计总负责人和各专业的设计负责人常驻施工现场负责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施工技术配合工作：

a、开工前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做好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工作和现场控制点的交接工作（交桩）；

b、协调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

c、协助发包人审查材料样品，提供所需的技术标准；

d、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积极配合发包人对施工及设计方案的优化设计；

e、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f、负责施工现场指导，并从设计角度进行施工监督；

g、负责处理现场设计变更，并免费提供设计变更图纸；一般性问题不超过三天，较复杂问题原则上不超过七天；

h、协助施工单位完成竣工验收资料；

i、参加分部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

j、其他相关技术配合工作。

4.1.2 施工方面工作内容

(1)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指定专门的小组负责施工的环境保护事宜，制定严格的防尘、防噪和文明施工措施，并认真贯彻执行。如果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与上述环境保护有关的问题，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采取充分有效的安全保护措施，避免对第三方的财产或人员造成损害或伤害，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5 日提供已完工程月报表和下月工程进度计划报表,一式六份,先送监理单位初审并报发包人审批后,监理方留存一份,发包方二份、承包方三份。

(4)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符合国家、江苏省及镇江市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落实工作措施并有专人负责,施工期间产生的相关风险及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按国家法律法规和江苏省法规规章执行。承包人应遵守有关部门的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费用,不单独计量支付。如果承包人因自身原因违犯上述有关规定,承包人将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和相关处罚。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程成品的保护由承包人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及技术规程的要求负责保护并自行承担费用,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保护措施的工程部位所发生的追加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1.3 其他义务

(1)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及时清运所有生活、建筑垃圾等,随时保持施工场地的整洁有序,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监理人对施工工序的调整,调整所涉及的措施费用和成品半成品保护等全部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承包人代理或配合发包人办理各项手续如:质监、安监、报建、民工工资担保、施工许可证等手续。承包人综合考虑办理手续或配合提交相关资料的时间须满足发包人要求,不得因此而影响工程的实施进展,否则由承包人承担相关工期、费用等损失。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方式为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等方式;金额为中标金额的5%;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姓名: ;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7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各项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和 施工项目负责人及施工项目组成员（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材料员、预算员）每月在工地天数不得少于22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正常施工时间内）。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按10000元/次处罚款，同时承包人应当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和延误的工期。如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达5次或累计达8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特别授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协助全程做好服务工作；负责材料价格确认、施工过程中工程材料的调度、采购、安装、养护等一系列工作；保证工程进度并保证建设质量；对图纸设计和工程施工的质量和标准负责；参加设计交底、询价定价、工程验收；负责工程款申请；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内、外部关系；有关工程施工过程中一切问题的提出、解释等。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的，将承担100000元/人/次的罚款，并应当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和延误的工期，且应当立即改正。承包人如拒不改正或恶意拖延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相应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达3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各项损失。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如果不能履行现场管理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7天内 撤换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撤换后承包人必须派壹名不低于原资质的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且承包人应承担10000元/次的处罚。如承包人在适当时

间内无法派出符合要求的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来主持工作，则视为没有能力继续履行本项目施工，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各项损失。

(1) 发包人、监理人有权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设计技术负责人。

(2) 发包人、监理人有权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重要岗位的管理人员。以上更换新上场的各类人员的资质、资历不得低于被置换人员的水平。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开工前提交。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开工前提交。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关键人员，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时，将承担 10000 元/次/人的罚款，并应立即改正，承包人拒不改正，将追究承包人相应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对其施工项目组成员及设计团队骨干人员进行有效的管理。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施工项目组成员或设计团队骨干人员的，承包人应限期更换合格人员，否则承担 10000 元/次/人的罚款。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如承包人施工项目组成员或设计人员有特殊原因不能保证上述在岗时间的或正常在岗时间离开工地现场的，必须以书面请假条形式报监理审核后，报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若无正当理由且未经发包人或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不在工地现场的，现场管理关键人员不在岗一天，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天/人的违约金。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因前款分包而发生的费用，无论数额多少，均包含在本合同费用中，发包人不再因此而支付费用。如因承包人分包、转包、内部承包、挂靠等行为，导致发包人产生、引发或卷入诉讼、仲裁等法律争议中，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发包人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应诉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保险费、资金冻结损失、鉴定评估费等损失)，发包人可以选择直接在未付工程款扣减相关费用。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设计费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设计单位，在付款前设计单位应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正规增值税发票。

由发包人支付于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在付款前必须符合以下先决条件：

① 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付款前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付款时间顺延。

② 发包人将承包人的工程款支付至承包人的基本账户（设计费支付至设计单位基本账户）。

③ 所有工程变更引致的增加款项须由承包人详列其计算明细，并提请发包人指派的监理工程师及跟踪审计核实，且需得到发包人的书面认可。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查勘，发包人不承担费用和责任。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除通用条款外，其他不可预见的困难发包人有权单方决定。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发包人有权单方决定。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承包人组织审查，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完整竣工资料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根据相关规定在竣工验收后 90 日内提供叁份。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后，承包人须将本工程的竣工图、竣工资料、光盘（包括竣工图及其他资料）、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完整合规的工程结算资料后安排竣工结算审核工作。如工程结算资料不完整，承包人重新补充直至完整，承包人应配合竣工结算审核工作。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与发包人另行约定。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另行协商。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编报。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编报。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无。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无。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①）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不得降低材料的规格、数量、档次、质量等级和擅自变更材料品种和型号。监理人、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材料、设备采购的任一环节进行监督控制，并行使最终的认可权和否决权；若监理人、发包人在监督控制过程和检

验中发现该材料、设备不符合规定的要求，承包人应进行整改直至发包人满意 为止。

(2) 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必须按照当地政府全部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及规范要求进行检验、检测及试验，并满足工程竣工要求。所有材料必须现场取样，经监理见证后送至甲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3) 材料设备采购和使用前须按本工程施工技术要求中材料认可程序得到发包人或监理的认可，双方约定由承包人自购的材料、设备，其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详见施工图、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4) 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的现场保护措施，如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保护时，工程师有权另行组织人员，对材料、成品等实施保护。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质检部位与参检方三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主要材料进场、施工中隐蔽部位、决定质量的重要部位等。

两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材料进场，施工过程中工序节点、隐蔽 工程等部位。

承包人自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工程全过程，每个施工部位，均要求 承包人自检，并以二维表记录自检结果，承包方项目负责人、质检员签字。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测。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标准、表格和参检方的约定：由发包人、监理人、承 包人共同参检。承包人擅自覆盖隐蔽工程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剥离或钻孔检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检查不合格，承包人需承担全部修复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符合相关试验要求。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符合相关试验要求。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材料检测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需按照当地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及规范要求进行检测、检测及试验，并满足工程竣工要求。所有材料必须现场取样，经监理见证后送至发包人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因检测不合格产生的维修、加固、复检和影响工期及其他损失所产生的费用与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本项目中所有检测费包括专业检测费均应由发包人支付，检测不合格的承包人支付相应检测费用。发包人提出对现场材料取样进行复试的，承包人无条件配合取样复试，抽检检验合格的，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抽检不合格的，承包人承担检测费用。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见通用合同条件。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另行协商。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另行协商。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建筑红线为界。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无。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另行协商。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见通用合同条件。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见通用合同条件。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按照地方及行业要求。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执行国家相关规定。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 承包人必须执行国家、江苏省及镇江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发包人和监理人根据相关规定对承包人现场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进行检查。

(2)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施工时，施工开始前 7 天内应向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监理人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未经监理人批准或施工时未采取任何安全防护措施，监理人有权下达停工令。

(3) 承包人严格按安全施工操作规程进行施工和现场管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4) 承包人的施工负责人、安全员必须具有相应等级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5) 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质量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应该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和伤害。

A、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应当设置安全主管，按土建、机电设备等专业进行人员配备；

B、特殊工种（电工、电梯工、起重工、电焊工、驾驶员、爆破工等）要经专业培训，并持有相关管部门签发的上岗证；

C、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D、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6) 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危险性较大的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施工技术负责人签字，组织专家评审后实施，由专业监理工程师和施工技术负责人、施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全程进行现场监督。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发包人负责水电开户手续并提供源点，承包人负责临水临电的接通并按时缴纳相应水电费用。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所有在场人员及行人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承包人施工区域内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按实际开工报告为准。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见通用合同条件。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按实际竣工报告为准。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根据项目形象进度报告。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接到发包人通知后5天内上报项目进度计划（包含设计进度计划、代办前期工作计划、初步的施工进度计划等），数量满足发包人要求。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 日内。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承包人的设计单位负责按照国家现行设计规范、规程、标准，进行设计范围内本项目使用功能需要的各专业设计和其他专

项 设计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含图审）并通过相关技术审查、
取 得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进度计划须满足发包人的指定要求。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接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一式四份。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每月 25 日前。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5 日内。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3 日内。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根据项目形象进度报告。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
合同价格的∕%或人民币金额为：5 万、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
格的：3%或人民币金额为：∕。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承包人无条件配合发包人。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见通用合同条件。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镇江市住建局质量监督站验收程序。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
式：执行通用条款。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发包人应在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接收。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1. 各种工程材料的质检合格证明；2. 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记录；3. 完整的设计变更及工程洽商资料；4. 有关工程建设的技术档案；5. 有关工程建设的施工管理资料；6. 完整的施工图和竣工图等6份。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竣工后 10 天内。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竣工后 10 天内。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竣工后 10 天内。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3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5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执行通用条款。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另行协商。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3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3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变更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另行协商。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1)、设计变更范围：执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有规定的，执行专用条款。

(2)、采购变更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3)、施工变更范围的约定：1、除通用条款约定外，因发包人提交的资料规模、功能、标准重大错误及较大修改、改变发包人要求或设计任务书的实质性要求造成的设计变更，施工过程中增加或取消工程内容，及其他经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人员四方签字认可的现场签证。对于在施工期间出台的有关政策导致规费、税金发生变化的，应按照规定执行。发包人保留在施工过程中增加或取消工程内容及相应费用的权利，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各方应及时办理好签证、技术核定单、设计变更等相关手续，工程竣工后一并结算。由承包人工程设计错误（包括缺项、漏项、甩项、抛项、描述不清等）等原因造成的工程变更致使工程价款的增加，此类变更增加的工程费用及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其它变更：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其它变更范围：经甲方同意设计变更（补充）通知单，图纸会审、设计变更、洽商记录，设计附图等。

(5)变更价款约定的其他方法：调价、调差事宜均应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2013建设工程计价计量规范》指导意见、

《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苏建价〔2008〕67号》、镇江市 造价处关于明确建设工程计价管理相关问题的意见(二)镇建价〔2019〕1号等相关省、市计价规范及文件。

发包人承担的主要风险一般包括：

(一) 发包人提出的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需求、工期或者 质量要求的调整；

(二) 主要工程材料价格和招标时基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苏建价【2008】 67号文相关规定中约定幅度的部分；

(三) 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的变化；

(四) 难以预见的地质自然灾害、不可预知的地下溶洞、采空区或者障碍物、 有毒气体等重大地质变化，其损失和处置费用（因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组织、措施不当等造成的上述问题，其损失和处置费应由承包人承担）。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见通用条款。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见通用条款。

招标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见通用条款。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见通用条款。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见通用条款。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本合同的设计费为固定总价合同，工程费用为可调总价合同。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见 13.3.3.1。

14.1.3 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根据施工图进行计量，套用现行计价定额、依据现行计费文件，参照投标报价

的下浮比例同比例下浮确定施工图预算总价，结算时，参考施工图、竣工图及根据经甲方确认的设计变更（补充）通知单、图纸会审记录、签证、设计附图等相关资料计量后按合同价的编制原则计价增加或减少的费用，按实进行结算，并按投标下浮率同比例下浮。本项目进行限额设计，双方一致同意，无论何种原因，最终结算价不能超过招标控制价。

1、工程量、定额、计价文件的确定：

(1) 工程量计算规则：

依据勘察设计报告、施工图纸、竣工图纸、设计变更（补充）通知单、联系单、签证单、图纸会审记录、设计附图、第三方原地面测量记录等内容，按照 2014 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等定额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工程量计算。

(2) 套用定额、计价文件：

套用 2014 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7 版《江苏省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工程定额》、2009 版《江苏修缮土建定额》、《江苏修缮安装定额》、《江苏抗震加固定额》等定额，执行江苏省、镇江市现行有关计价文件的规定；同时参照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经审定的施工方案，与本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国家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规定。

2、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的确定

(1) 人工单价：执行单项工程开工报告当期人工单价及相关文件；有区间值的，按工程类别取区间中值；人工调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按相关政策文件执行。

(2) 材料、设备单价：单项工程开工报告当月《镇江工程造价信息》材料指导价格。调差执行苏建价〔2008〕67 号、镇建价〔2019〕1 号。信息价中没有单价的材料及设备，由承包人在施工前呈报价格，最终经监理、跟踪审计审核、发包人批准后的价格计入结算，经核定对的材料价格、设备价格不参与下浮。

(3) 机械单价：执行苏建价〔2007〕321 号、苏建价〔2011〕791 号及 2014 江苏省机械台班单价调整等文件。

(4) 管理费率：按照各个单位工程类别相应取费，参考苏建价〔2014〕299 号文件。

(5) 利润率：按各单位工程类别相应取费，参考苏建价[2014]299号文件。

3、措施项目工程的确定：（参考苏建价[2014]299号文件）

1)、单价措施项目：以工程量乘以综合单价计算，同分部分项工程的确定；

(1)、模板按照定额含量计算；

(2)、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等：监理工程师审核认定的施工方案或合理的机械进退场签证计量，并要附机械进退场原因；未经监理工程师审核认定的不予计量。

(3)、垂直运输费天数按照定额工期计取。

(4)、脚手架及建筑物檐高超过20m脚手架材料增加费计算按定额计价规则执行。

(5)、超高施工增加费按规则计算。

2)、总价措施项目：按照苏建价[2014]299号、镇政建〔2016〕67号、镇建价[2018]16号、镇建价[2019]1号文件。

项目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本费、增加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夜间施工、冬雨季施工、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临时设施费、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智慧工地费用、赶工措施费，费率有区间的按照各专业工程中间费率执行。在工程结算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照《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监督检查表》予以扣减。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文明工地目标对应的现行费率执行，本工程文明工地目标为市级。

“赶工措施费”按镇建价【2019】1号文及合同相关条款计取；“按质论价费”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目标对应的现行费率执行，本工程质量目标为合格，不计取按质论价费。

4、其它项目费：

甲控材料、暂估价材料、专业工程价：建设单位、跟踪审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依据合同内容及付款条件进行核定（核定价不参与下浮）。

5、规费：（参考苏建价[2014]299号、镇政建〔2016〕67号文件）

(1) 社会保险费

(2) 住房公积金

6、税金：（详见镇政建[2018]101号文件、镇政建[2019]84号文件）

增值税一般计税方式

7、竣工结算价：

参考施工图、竣工图及根据经甲方确认的设计变更（补充）通知单、图纸会审记录、签证、设计附图等相关资料计量后按合同价的编制原则计价增加或减少的费用，按实进行结算，并按投标下浮率同比例下浮。本项目进行限额设计，双方一致同意，无论何种原因，最终结算价不能超过招标控制价。

中标下浮率=1-建安费中标价/建安费招标控制价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 。

预付款担保形式： / 。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 见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要求执行，发包人有权在任何时点单方决定或变更其要求。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执行，发包人有权在任何时点单方决定或变更其要求。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1、设计费：采用固定总价，合同设计费 万元；

施工图通过审查付设计合同总价 30%的设计费，办理好施工许可证后付至设计合同总价的 60%；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

付款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设计费发票。前述为付款的前置条件，若未完成前置条件的，发包人可暂停支付款项，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设计费包含：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及出图等所有相关费用、专家评审费、以及设计现场配合费、咨询调研论证(含专家费)等相关费用，另外设计报价还包含以

下内容的费用：（1）包括设计文件审查、专项设计、后续服务。后续服务包括：施工现场设计服务，设计修改、变更、专项方案咨询服务等服务工作。（2）还必须承担为保证本项目完整性的所有设计内容（含各专项、专业工程设计）和项目实施的全方位、全过程设计。（3）设计任务书中的全部相关内容。

设计费用应为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以及按合同规定精心组织设计和为完成上述设计内容所必须的设施、材料、技术、劳务、交通、差旅、专家评审费、现场服务及其它必需的全部费用、税金和利润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和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由各种因素造成重新设计、变更、修改的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发承包双方变更设计内容、设计条件或提交的资料重大错误及较大修改，以致造成的设计返工，均不调整工程设计费。

2、工程费用：采用可调总价合同；工程费用 万元

项目根据实际情况支付工程进度款，每次按监理、审计核定合同内已完工程量的 80% 支付（签证或设计变更待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结算价的 97%；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缺陷责任期到期），根据审定价付清余款。承包人同意项目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若涉及政府相关部门审计等其他审计的，政府相关部门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结论中应结算给承包人的金额作为双方结算基础。同时发包人确认审计结论为唯一的结算方式，承包人对此方式不持异议；在审计结论性文件出具前，发包人与承包人均承诺不采取任何方式委托其他审计机构出具审计结论性文件；承包人可以在审计结论性文件出具前对审计结论性文件提出合理意见。

付款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工程所在地的建筑业专用发票。前述为付款的前置条件，若未完成前置条件的，发包人可暂停支付款项，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进度款已包含农民工工资，须严格执行《关于扎实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371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工程建设领域按月足额支付工资的意见（苏人社〔2021〕98号）》相关条文。

工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及安装、竣工验收、保修、发包人要求的其他采购、安装、防护设施等和本工程相关的全部项目工作，并提供概预算清单，配合业主完成办理报建、报批、工程结（决）算审计、工程

施工、工程保修等工作：

（1）协助业主办理工程前期的报建、报批工作；协助或负责办理行政管理
部门的报审手续；

（2）根据委托人的设计要求，负责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
工图设计、补充勘察（如有）、施工、编制项目概预算及相应的报建审批工作；

（3）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施工及管理工作，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工程
保修等工作；

（4）本工程项目水、电、路、气、通讯等工程施工。

由承包人工程设计错误（包括缺项、漏项、甩项、抛项、描述不清等）等原
因造成的工程变更致使工程价款的增加，此类变更增加的工程费用及工期延误由
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7 天内完成
支 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定期存款利率支
付 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照编制要求执行。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承包人提交，监理和跟踪审计审核，发包人审批后付款。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见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见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

（1）、承包人按照发包人的要求编制整理资料，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90
天内向发包人递交 3 份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竣工结算书中应有完整的结
算资料。逾期提交的，每逾期一日，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承包人上
报的工程竣工结算应实事求是，不应高估冒算。承包人的“送审结算价”与审计 部
门最终核定价相比，核减率不得大于 7%。若核减率超过 7%，超过 7% 以上部分， 发
包人将按审减额的 4% 等额扣减承包人的工程款，同时，承包人还应承担核减 率
超过 7% 以上部分的审计费。

(2)、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先行核查后，再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齐全的送审资料后 30 天内委托有审计资质的第三方结算审计单位审核完毕。

(3)、审核费用分摊原则：按照现行的镇江市人民政府投资评审付费文件（镇财评审[2014]1 号文）及方法执行。

(4)、承包人在提交完整结算资料后，须在审核过程中无条件配合审计单位的审核工作，在结算审计结果提供给承包人后 30 天内，承包人未提出异议的，视同承包人认可该审计结果，并同意按此结果进行结算。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报送发包人审计结束后，扣留审定结算定价的 3%。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见通用合同条件。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见通用合同条件。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见通用合同条件。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见通用合同条件。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在中标后,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影响办理施工许可证;

(2)没有合理的原因而未能开工、或拖延工期、或拖延竣工;

(3)拒绝或不遵照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更换或拆除有缺陷的工程,不合适的材料或物资的书面通知;

(4)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禁止转包工程;

(5)已明确责任,但招标期内无法量化违约金的,按实际经济损失赔偿;

(6)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因承包人自身原因,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设计、工程质量标准,同时承包人自愿进行整改的,其整改所需时间计算在合同总工期内。因此而造成的工期延误按前述有关条款进行处理。

(7)承包人需提交专项施工方案而未提交或未通过监理审批即擅自施工的,发包人将按2000元/次扣减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

(8)承包人现场施工无相关技术人员值班,发包人将按800元/人·次扣减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

(9)承包人现场工人违规操作,发包人将按400元/人·次扣减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

(10)因施工现场存在质量问题,监理人发出监理通知单,承包人在限期内未整改的,发包人将按2000元/次扣减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

(11)承包人进场材料没有复试而直接使用或半成品不合格而擅自强行使用的,发包人将按4000元/次扣减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

(12)承包人上道工序未经监理人验收或工序验收不合格而私自转入下道工序

序施工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同时发包人将按 4000 元/次扣减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

（13）承包人每月（周）不按时上报月（周）计划及未完成计划施工任务的，发包人将对按 2000 元/次扣减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

（14）承包人不执行监理人的指令或未能按监理人指令完成相关任务，且无正当理由的，发包人将按 2000 元/次扣减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

（15）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不参加每周工程例会，发包人将按 1000 元/次扣减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

（16）承包人上报的工程变更、签证、新增单价等相关报批申请超过事项发生 28 天的，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申请，不予认可；经批准允许补办的，发包人将按 2000 元/次扣减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

（17）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未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工程竣工结算编报工作的，按合同相关违约条款执行，未经批准不参加工程决算周例会的，发包人将按 2000 元/次扣减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

（18）承包人施工机械（设备）进场必须按相关程序向监理人报验，没有进行报验或未经监理人批准而擅自使用的，监理人有权责令停工，同时发包人将按 2000 元/台（套）扣减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

（19）特种作业人员需持证上岗，如无证上岗的，一经发现，发包人将要求承包人立即清退当事人，并按 2000 元/次扣减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

（20）特种作业或深基坑施工、高空作业等危险性较大的作业，必须有专业指挥，按作业规程进行操作，若无专业指挥或违规操作，发包人将按 2000 元/次扣减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

（21）小型机具，现场应有专人保管，专人使用，若违规操作，发包人将按 400 元/次扣减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

（22）施工安全用电关系重大，承包人必须编制专项方案，并严格按审批后方案实施。现场布线，宜采用高架或埋入地下两种，严禁随意布线，发现一处，发包人将按 2000 元/处扣减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开关箱符合一机、一闸、一保险的要求，漏电保护装置、接地装置应齐全，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将按 1000 元/处扣减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现场照明设备应符合相应规范要求，每发现一处不合格，发包人将按 800 元/处扣减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现场布线及各种机械用电的使用必须由专业电工负责，严禁私自接线，每发现一处，发 包 人

将按 1000 元/处扣减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

(23) 工程地上、地下管线繁多，必须进行严格的保护，严禁野蛮施工。承包人应与管线单位签订管线保护的相关协议。道路及沟槽土方开挖前须先探明现有管线；在管线边线两侧安全范围内，需采用人工开挖，严禁机械挖掘。施工过程中发现管线现状与交底图纸内容、探坑资料不符或者出现直接危及管线安全等异常情况时，应停止施工或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应急处置，并及时通知管线单位到场研究，商议补救措施。因承包人原因每损伤一处管线，视其情节严重情况，发包人将按 4000~50000 元/处扣减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由此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和其他开支，发包人概不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同时承包人需负责将管线恢复，此项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4) 承包人应对进场施工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并建立安全文明施工档案，必须逐项逐事进行填写，发现档案建立不周全，记录不完整或隐瞒事实不记，发包人将按 400 元/次扣减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承包人应根据工程施工特点，针对每道工序，编写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指导书，并应对施工人员进行交底，无指导书的，发包人将按 4000 元扣减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未进行交底的，发包人将按 2000 元扣减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

(25) 进入现场的施工人员必须按规定戴安全帽并佩戴工作牌，每发现一人不符合要求，发包人将按 400 元/人扣减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桩基施工，严禁泥浆外泄，每发现一处，发包人将按 2000 元/处扣减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如发现泥浆排入地下管网，除责令承包人及时清理外，发包人将按 4000 元/次扣减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施工现场要严格控制扬尘，不达标，发包人将按 400 元/次扣减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如因扬尘引发投诉等社会影响的，根据具体情况和整改情况，发包人将按 4000~50000 元/次扣减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施工现场道路（含施工范围内的通行道路、便道及进出口）必须整洁干净，每发现一处积淤，发包人将按 400 元/次扣减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进场材料和半成品必须分类堆放、标识清晰，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将按 800 元/次扣减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工程施工的特殊部位（如临边、洞口等）须设置相关警示牌，每缺少一处，发包人将按 800 元/次扣减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施工围挡内外要保持整洁，发现污垢，发包人将按 40 元/处扣减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施工现场按规定设置“五牌一图”，少一种，发包人将按 4000 元/种扣减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

(26) 监理人针对安全文明施工每发一次监理处罚通知单，发包人将按 800 元/次扣减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安全文明施工遭到周围居民投诉属实的，发包人将按 2000 元/次扣减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凡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新闻媒体对工程进行负面报道的，根据情节轻重，发包人将按 4000—40000 元/次扣减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

(27) 承包人有义务根据总体进度及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适时调整场地。凡不按要求及时调整场地又无正当理由的，发包人将按 4000 元/天扣减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

(28) 承包人应约束其雇员及其分包商雇员的不文明行为，现场不允许发生任何暴力事件，无论任何原因，参与任何暴力事件或发生任何暴力行为的，发包人将按 4000 元/次扣减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2 天。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 因承包人原因而造成对社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工程非正常停工，按停工造成的所有损失赔偿；

(2) 因承包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而非法转包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立即清其出场，上报建设主管部门对承包人进行 16.1.2 承包人违约责任处置，对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人负责赔偿。

(3) 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支付工人工资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发包人有权为安抚民工而在事先告之承包人的情况下向民工支付工资，并双倍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上报建设主管部门对承包人进行处置。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6.3 如发生①本合同、本合同核心条款或本合同多数条款，为无效或被撤销，或②因乙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违反本合同约定，给与甲方单方解除权，则甲方有权作出以下一项、多项或全部处理：

(1) 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2) 单方委托审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审计、政府审计）对乙方已完成工程量进行审计，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不得以提起司法审计鉴定阻碍或取代前述审计；

(3) 要求乙方在合理的时间内予以退场并做好交接工作，退场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拒不退场，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搬离并存放乙方设备、材料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 立即通过相关程序委托第三方承包建设本项目剩余工程（乙方应当做好设计、施工、资料材料等各项对接配合工作），且委托第三方的额外成本和工程款损失由乙方承担；

注 1：为免歧义，双方一致认可：本专用合同条件 16.3 条第一段中的两项条件并不以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的认定为前置条件，甲方有权在对现实情况作出合理判断的基础上，如认为符合该两项条件中的一项时，即可先行作出上述四项处理。如乙方对甲方有异议，可寻求司法机关救济，但并不影响甲方继续进行上述四项处理，如司法机关认定甲方的判断和处理存在错误，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根据错误对乙方进行赔偿、补偿。

注 2：为免歧义，双方一致认可：如本专用合同条件 16.3 条被司法机关认定为部分或全部无效，甲方所享有的实体及程序权利、利益并不少于本专用合同条件 16.3 条有效时应当享有之权利、利益，并且甲方有权决定按照“无效法律行为的转换”之制度和原理继续作出上述四项处理。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自然灾害、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疫情等；2、九级及以上的持续 1 小时以上的台风；3 度及以上地震烈度等情况；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按 50 年一遇为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方应立即通知监理，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方应协助承包方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方向监理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angle$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有关规定执行。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按有关规定执行。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按有关规定执行。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按有关规定执行。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有关规定执行。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angle$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angle$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angle$ 。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angle$ 。

评审机构： $\angle$ 。

其他事项的约定： $\angle$ 。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angle$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angle$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向镇江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 （一）工程目的。
- （二）工程规模。
- （三）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 （四）产能保证指标。

二、工程范围

（一）概述

（二）包括的工作

-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 5. 培训工作范围。
- 6. 保修工作范围。

（三）工作界区

（四）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 1. 施工用电。
- 2. 施工用水。
- 3. 施工排水。
- 4. 施工道路。

（五）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 （一）开始工作时间。
- （二）设计完成时间。
- （三）进度计划。
- （四）竣工时间。
- （五）缺陷责任期。
- （六）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 （一）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 （二）设计标准和规范。
-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
- (四) 质量标准。
 - (五) 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 (六) 样品。
 - (七) 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 六、竣工试验
- (一) 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 (二) 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 (三) 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 七、竣工验收
-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 九、文件要求
- (一) 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 (二) 沟通计划。
 - (三) 风险管理计划。
 - (四) 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 (五) 操作和维修手册。
 - (六) 其他承包人文件。
-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 (一) 质量。
 - (二) 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 (三) 支付。
 - (四) 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 (五) 沟通。
 - (六) 变更。
- 十一、其他要求
- (一) 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 (二) 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 (三) 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 (四) 分包。
 - (五) 设备供应商。
 - (六) 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值 部 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发包人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工程概况：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高端装备产业配套园区一期工程工程总承包

建设单位：镇江汇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镇江高新区

1.2、项目简述

本项目将对新通科技厂区进行改造，对现有厂房进行强度验证后进行布局改造；增设附属设施，确保改造后厂区兼具生产高效性、办公舒适性与功能完整性。

二、工程范围

2.1 概述：

1、设计：本项目的全专业施工图（含设备材料开项表及物料表）设计。

2、施工内容包括：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建设内容（以经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合格及建设单位要求的施工图图纸为准，限额设计的施工图预算）；包括但不限于土建、修缮、安装、装修、智能化、消防、变配电、充电桩、标牌指示、设备采购、室外附属等，竣工验收、保修等和本工程相关的全部项目工作；项目招标结束后如招标人不启动项目，投标人不得要求补偿任何费用；招标人不启动项目中部分内容时，相关项目工程费用在结算时直接扣除，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提出任何形式的补偿。

3、质量目标：设计须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及发包人要求（限额设计），同时所有设计内容须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评审或审图。设计单位在项目启动后应与施工单位紧密配合，保证工程施工质量合格。设计应严格按照建设单位的限额设计要求。

4、造价控制：本项目进行限额设计，最终结算价不能超过招标控制价。因发包人提出或提交的资料规模、功能、标准重大错误及较大修改、改变发包人要求或设计

任务书的实质性要求造成的设计变更原则上控制在预留金范围内。

备注：中标下浮率=1-建安费中标价/建安费招标控制价。

弃土场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多余土方及垃圾外运、外购灰土或素土的运距上限为3km（超过视为包含在投标人报价中）。为保证高新区总体土方资源平衡、调配以及环保要求，招标人保留余土弃置点统一安排（就近项目周边）的权利，弃土点相关保洁、清扫、机械配合、临时便道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2.2 工作界区：自规局核准的项目用地红线。

2.3 包括的工作

1、 工程内容：详见概述。

2、 工程承包范围：前期配合、工程设计、物资采购、施工、配套设施直至竣工验收备案、整体移交、档案移交、直至具备办理产权登记条件及保修服务；

（1） 办理工程前期的报建、报批、图纸审批工作；

（2） 根据招标人和设计任务书要求，负责设计、施工、采购、编制项目概预算及相应的报建审批工作；

（3） 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建设管理，直至工程竣工验收、项目移交的“交钥匙”工程总承包，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等工作；

（4） 本项目水、电、通讯、道路等与市政基础设施的接驳（应当接驳至总水表、配电室出线端、通讯线路接入口及现有市政道路），并确保其有效运行；接驳产生的行业收费，由投标人支付；

（5） 施工临时道路修建；

（6） 项目实施范围内的地下障碍物拆除及配套管线迁改配合工作视为投标人可预见的工作内容，包含在投标范围及投标价内。

（7） 其它为完成本合同及实现工程的预期目的，所应完成的任何工作（含措施项目），包括合同中虽未提及但经合理推断将对工程的稳定、完整或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三、时间要求

3.1 开始工作时间:中标通知书取得后。

3.2 设计完成时间:中标通知书取得后 15 日内完成全套符合规范要求的施工图,并报审图中心审查通过。同时承包人开工前完成不高于中标价的施工图预算编制,报跟踪审计审核(根据发包人要求)。

3.3 进度计划:符合招标人项目实施总体进度计划。

3.4 竣工时间:符合招标人项目实施总体进度计划。

3.5 缺陷责任期:24 个月。

四、技术要求

4.1 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详见《设计任务书》。

4.2 设计标准和规范:执行国家、江苏省及镇江市颁发的现行行业规范、相关标准及相关文件。

4.3 技术标准和要求:执行国家、江苏省及镇江市颁发的现行行业规范、相关标准及相关文件。

4.4 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合格。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合格。

注:本节技术标准和要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五、竣工试验 详见合同相关条款。

六、竣工验收 详见合同相关条款。

七、竣工后试验(如有)详见合同相关条款。

八、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质量: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规范要求,并经验收合格。质量管理内容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审查施工单位的资格和质量保证条件;

2、组织和建立本项目的质量控制体系,完善质量保证体系;

- 3、对工程质量进行跟踪、检查、监督、控制；
- 4、质量事故的报告和处置；
- 5、督促、检查工程建设是否符合国家有关的规范要求；
- 6、督促、检查工程材料是否符合要求；
- 7、检查工程建设是否符合设计图纸要求。

（二）进度。

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根据目标工期编制合理的项目进度计划，定期收集反映实际进度的有关数据，同时进行现场实地检查。

（三）沟通。

协调工作是项目管理的重点，也是保证工程顺利实施的关键，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建设项目组织与外部各关联单位之间，建设项目组织内部各单位、各部门之间，专业与专业间、环节与环节间，以及建设项目与周围环境、其它建设工程间存在着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关系和矛盾，特别是工期紧迫，需进行多头、平行作业的情况下尤为突出。因此，要取得一个建设项目的成功，就必须通过积极有效的组织协调、排除障碍、解决矛盾，以保证实现建设项目的各项预期目标。

九、其他要求

- （一）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二）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详见合同相关条款。
- （三）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无。
- （四）再发包：详见合同相关条款。
- （五）分包：详见合同相关条款。

报价参考品牌如下：

序号	名称	品牌
电气安装工程		
1	电线	远东、江南、上上、宝胜、菊花等同档次品牌
2	电缆	远东、江南、上上、宝胜、菊花等同档次品牌
3	配电箱柜主要电器元件	杭州之江、良信、正泰、德力西、常熟开关等同档次品牌
4	灯具	欧普照明、雷士、三雄极光、TCL、飞利浦等同档次品牌
5	开关、插座	正泰、德力西、公牛等同档次品牌
6	电气管材	联塑、中财、金牛、日丰、伟星等同档次品牌
给排水安装工程		
1	潜水泵	熊猫、连城、凯泉、东方、南方等同档次品牌
2	阀门、过滤器	开维喜、沪工、中核苏阀、中字、花山等同档次品牌
3	水表	埃美柯、无锡水表、宁波水表、宁波东海等同档次品牌
4	金属给排水管材	友发、宝钢、国强、华岐、金洲等同档次品牌
5	塑料给排水管材	联塑、公元、伟星、中财、金牛等同档次品牌
6	自搅匀排污泵	熊猫、连城、凯泉、东方、南方等同档次品牌
土建、装饰工程		
1	压型钢板	宝钢、鞍钢、马钢、首钢等同档次品牌
2	塑钢门窗	实德、海螺、中财等同档次品牌
3	断桥铝合金	凤铝铝材、兴发铝材、坚美铝材、伟业铝材等同档次品牌
4	无机涂料	多乐士、三棵树、立邦等同档次品牌
5	腻子	立邦、多乐士、德高等同档次品牌
6	木饰面板	千年舟、莫干山、兔宝宝等同档次品牌
7	纸面石膏板	泰山、圣戈班、龙牌等同档次品牌
8	阻燃板	千年舟、莫干山、兔宝宝等同档次品牌
9	墙地砖	东鹏、马可波罗、斯米克等同档次品牌
10	卷帘门	龙电、步阳、霍曼等同档次品牌
11	防火卷帘门	龙电、步阳、鼎信、蓝盾等同档次品牌

备注：上述材料的品牌仅供参考，投标人所用的材料品牌不得低于品牌及同等档次；本项目按中档及以上档次考虑，招标人根据实际需求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材料品牌，项目建设过程中选用的设备需书面经得招标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后方可使用。

(二)设计任务书

任务书

§ 1 项目概况

一、项目地点及周边条件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镇江高新区龙门港路以北，紧靠长江岸线的原大通重工用地。

地块位地块位于镇江高新区规划范围，西邻龙门港，东邻润扬大桥，北邻长江，南邻六摆渡站铁路枢纽，区位优势卓越。

二、项目设计要求及主要经济指标

本项目为既有厂房装饰装修、围护结构修复等工程。

1、总体规划要求：

1. 场地内由于功能需要，需要设置成品设施：1 个门卫、2 个卫生间、1 个垃圾房、1 个储物库、1 个空压机房、2 个吸烟区。
2. 室外另设 3 个集装箱区域，该处地面需要硬化处理；
3. 在室外增设两处电动车棚，分别为 35 辆、15 辆；增设室外停车位两 处，分别为 60 辆、10 辆，均为普通车位。
4. 室外路需要翻新，采用混凝土路面。

2、厂房改造具体要求：

1. 厂房为一层，平面功能根据实际需要调整相关内容如下：设 1 间叶片车间 850 平方米、1 间滤芯车间 840 平方米， 1 间不锈钢车间 4230 平方米，1 间维修间 50 平方米、1 间仓库办公室 50 平方米、1 间研发实验室 100 平方米、1 间焊接实验室 15 平方米、1 间精密零件库 20 平方米、1 间焊材一级库 28 平方米、焊材二级库 15 平方米。
2. 外立面需要修缮改造，外墙材料设计要求如下：外墙采用修复压型钢板同原外墙，外窗百叶采用同原窗户材质；外门采用电动卷帘门配手动功能、塑钢门。
3. 屋顶需要修缮，屋顶材料采用压型钢板。

4. 地面需要重新施工，包括但不限于找坡等，满足甲方使用需求，采用细石混凝土地面（含钢筋网片）、金刚砂、环氧地坪。

5. 厂房室内增设设备基坑、设备基础（详见使用厂家提供的图纸），两台大型四辊卷板机、两台大型折弯机等预设坑位，坑位包括硬化水泥，坑位楼梯等，预计有 4 个坑位。增设水压区和打泥区。

6. 吊车暂定按初步设计布置图上的配置。

3、办公楼

1-3 层西半侧翻新，全面清除办公室及走廊墙面的宣传标识与空鼓部位，采用无毒无味的绿色环保漆重新粉刷，清除过程如有损坏按原状恢复。办公室及走廊地砖/地板破损处修复，颜色于周围一致。

1 层南侧现有员工活动室增设隔墙一道，分隔为大小办公室各一间；同步拆除室内原隔墙及南向吧台设施，详见图纸。南向窗侧增设五孔插座十组，配线采用 2.5 平方毫米铜芯导线。拆除地面铺装地垫，并彻底清理残留胶渍。

2 层南侧自西向东第 4 间办公室窗侧增设五孔插座四组，配线截面不小于 2.5 平方毫米铜芯导线；拆除南侧自西向东第 3 间办公室原有母婴室，详见图纸，并于窗侧增设五孔插座四组，配线采用截面不小于 2.5 平方毫米铜芯导线；于南侧自西向东第 3 间与第 2 间之间贯通区域增设门扇一樘，详见图纸。

3 层南侧自西向东第六间办公室窗侧位置，每间增设四组五孔插座，配线采用截面不小于 2.5 平方毫米铜芯导线。拆除南侧自西向东第 1 间办公室内财务柜台。

1-3 层每层照明箱内需有 4 个 16A 预留开关用于增设插座回路。

4、宿舍楼

在宿舍楼二层根据业主要求局部取消隔墙。

5、成品设施

门卫、厕所、储物库、垃圾房、空压机室、吸烟室等室外成品临时设施，所需的外面相应水电暖接口需设置，集装箱区域硬化场地提供动力电。

§ 2 设计依据

1. 当地规划局批准的规划总图及方案文本；
2. 《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 版）
3.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版）]
4.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5.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55031-2022）
6.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7.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2022）
8. 《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55030-2022）
9.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2014）
10. 《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100-2015）
11. 《办公建筑设计规范》（JGJT67-2019）
12.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2021）
13.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
14.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019-2003）；
15. 《机械工业厂房建筑设计规范》（GB50681-2011）
16.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17.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
18.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2009 年版）
19.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20.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93）。
21. 《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14-2016）
22. 《工业建筑节能设计统一标准》GB 51245-2017

§ 3 设计指导思想

1.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颁布的现行设计规范、规程、标准进行工程设计。
2. 积极采用住建部、江苏省市推广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

3. 严格执行住建部、江苏省公布的限制、禁止使用的各类落后、有害的技术、材料、设备。

4. 合理利用资源、节约资源，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

5. 满足建筑物总体布局、使用功能及标准的综合需求。

6. 确保设计成果科学、经济、合理、安全可靠。

§ 4 设计工作范围及服务内容

一、设计工作范围

本工程需进行限额设计。

投标人不得对单项设计进行过度设计，如存在过度设计的情况，造成的工期和费用由其自行承担，并处以单项设计中标价的 2% 处罚，在进度款支付时，直接扣除。

本次项目设计工作范围为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所有建筑和构筑物设计，以及与建设工程相关的衔接设施及室外工程。

应完成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改造范围内新建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含设备材料开项表及物料表），施工图设计阶段的报建报批报审工作，补充完善与本项施工图设计，协助配合招标人办理报建、报批、图纸审批及提供现场设计服务等。

二、设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建筑、结构（包括钢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弱电（含智能化）、电梯等专业设计，装饰装修、室外景观、绿色建筑、道路场地铺装、直至竣工验收、整体移交、档案移交及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的咨询指导，完成并配合招标人办理报建、报批、图纸审批、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

所有设计文件中的二次深化设计内容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的进度及深度进行，同时通过相关部门审核且限额设计。

三、设计深度

设计成果应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的编制深度要求，主要内容包括图纸目录、设计说明、设计图纸、计算书。施工图设计阶段满足编制工

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指导现场施工的要求。

四、配套服务

1. 设计人调研项目现场情况。
2. 设计人需仔细阅读该项目方案设计成果，和原设计单位有效沟通，在后续设计中充分体现原设计意图。
3. 设计人应做好设计内容中各专业的协调配合工作，按招标文件、合同约定进行合理分包，并对分包单位进行协调管理，对分包设计成果承担连带责任。
4. 各设计阶段至少进行一次设计成果汇报，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复杂程度及修改调整情况适当增加中间过程汇报次数；在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人还需就项目设备材料的选用进行详细汇报。
5. 如有，需负责办理绿建方案、绿建设计标识设计及申报，并承担专家评审费。
6. 完成各类设计文件报审工作，设计人应积极配合政府行政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的各项审批、招标人的审核、施工图强制审查及图纸会审工作，提供报建审核、验收手续所需的书面及电子文件，及时解决报批报建、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设计质量问题并按规定出具修改图纸。
7. 设计人在每个设计阶段应进行设计校审，提供盖章的校审记录。
8.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需要，组织专家对施工图设计进行评审，设计人应积极配合，根据审查意见对设计文件进行补充调整。
9. 设计人应在各阶段设计成果完成后，向招标人、后续使用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并在施工阶段参加各类验收，按合同要求提供现场服务，施工配合，分析解决与设计有关的现场施工变更问题。
10. 设计人应审核竣工图（纸质、电子版）编制质量。确保绘制的竣工图准确、完整、规范，真实反映项目竣工验收时的实际情况。
11. 配合协助招标人解决与本项目设计有关的其他问题。
12. 施工阶段应做好配合服务工作，按招标人要求参加工程设计交底。
13. 设计人应按建设单位要求编制设计计划。

14. 设计人应提供设备材料开项表及物料表。

§ 5 各专业技术要求

一、总图设计

施工图阶段

各阶段设计成果应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的编制深度要求，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1. 依据地方坐标系和国家高程基准。
2. 对保留的地形和地物、周边相邻建筑等应突出标示。
3. 屋顶轮廓线总平面图（通常所指的建筑总平面图），反映屋顶轮廓线形状，并标注女儿墙、檐口或控制建筑幢间间距的计算点标高和轮廓，周边建筑外轮廓平面尺寸，控制高度及标高，建筑之间相互关系。
4. 综合管线平面图，管线密集的地段应有断面图，节点详图等，限制排水井数量，一个排水井接入管道不少于3根。管井设置尽量放在绿化带，避免布置在铺装面及主要出入口。
5. 科学合理利用与周边地块的高差，合理设置半地下空间功能。
6. 交通组织设计突出人车分流，合理布置场地机动车出入口及人行出入口，人行出入口与车行出入口互不干扰。
7. 本项目停车泊位按照规划条件的要求配置，车辆停车以地面停车为主，且内外部车辆进行空间分离。
8. 建筑周边消防、救护道路系统以机动车环线为骨架，形成可达到各楼的应急扑救态势。

二、建筑设计

施工图阶段

建筑物的造型应在满足使用功能的基础上，做到错落有致、格调明快、整体协调，应充分考虑周边建筑特点及规划的有关要求。室内按功能使用要求配合建设单位确定装修标准。

各功能区域房间布置应满足相应的使用要求，统筹规划做到功能分区明确、布局紧凑、联系方便，满足防火的规定，并应充分利用地形，尽量减少土方工程和室外构筑物，以利节约工程投资。

建筑总平面布置应考虑综合管线布置的需要。建筑设计应与各专业密切配合，满足各专业需求。基地内应考虑绿化，如种植行道树和布置必要的集中绿地等，基地绿化面积的指标应符合市城市规划要求。

建筑装修总原则是经济、实用、简洁、大方，能充分体现该建筑的特色，并与周围环境相协调。所选用的材料应耐久、无毒、无异味，易清洁。

外墙装修应考虑耐久性、经济性、实用性及美观，便于施工。

镇江属夏热冬冷地区，墙体及屋面主要以夏季防热为主，适当兼顾冬季保温。考虑建筑的节能问题，应选用环保、节能的新型材料，重视建筑的采光、传热、遮阳和通风，尽量减少建筑的能耗，以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门窗尺寸尽量统一，减少规格型号。窗开启扇的设计及位置应考虑便于空调安装。

初步设计阶段对立面设计未作重点研究和确认的部分，施工图阶段应补充设计。

梁柱宽度与墙体厚度不统一时应从合理使用和美观的角度确定齐平(突出)方向。

楼梯栏杆的立柱和扶手材质、壁厚等相关材料做法，须满足《建筑防护栏杆技术标准》JGJ/T470-2019，第 4.1.5 条的相关规定。

以下有具体要求：

- 1、材料做法表不得简单的套用图集，需结合建设单位按本地区常规做法设计。
- 2、建筑面积严格按照国家、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并计算准确。
- 3、层高及室内外高差：详见方案设计。
- 4、防火门：地上部分均为钢制防火门，级别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 5、设施设备（消火栓箱、配电箱等）留洞、留槽必须在建筑平面图中反映。
- 6、屋面：上人屋面，需明确设备基础位置、做法，屋顶平面图中，必须标示出所有屋顶设备设施、出屋面管井、管道的位置等。
- 7、门窗、玻璃幕墙型材：外窗、百叶采用同原窗户材质。有消防要求的门窗，通

风面积需满足消防要求。所有门窗的标注尺寸应标明是建筑或结构洞口尺寸。

8、玻璃：符合保温节能及安全要求，颜色由业主确定。

9、节能：满足规范要求。

三、结构设计

1. 规范要求

结构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采用的主要规范和规定如下（包括且不限于以下）：

《工程结构通用规范》

《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

《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

《钢结构通用规范》

《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2. 建筑结构主要设计指标

基本风压：根据《建筑结构荷载规范》，镇江市基本风压值为 0.40kN/m^2 （ $n=50$ 年）。

拟建场地区位于江苏省镇江市高新区，依据《建筑抗震设计标准》（GB50011-2010）（2024 年版）及《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规定，拟建场地的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值 $0.15g$ ，设计地震分组为第一组，场地类别及特征周期具体按实际地勘报告为准。

3. 结构专业要求：

本项目为既有厂房装饰装修、围护结构修复工程；既有老厂房工程设计于 2007 年完成，本工程的厂房修复原则上尽量不要涉及原设计主体结构，行车（吊车）配置不能超过原设计图纸要求，行车梁及轨道需结合厂房现场，新增改门窗局部设计，局部增加的小型结构及构件需满足现行规范要求。

明确预埋管、预留洞平面布置，避免较大的预埋管、预留洞穿过受力构件。

为避免和防止工程出现安全和造价增加过大，设计采用标准图、通用图时，须明确设计意图及适用范围，以使设计内容符合实际情况；对所采用的通用构件，设计必须注明各类构件的适用范围和注意事项等，以免误用。

填充墙构造柱（包括女儿墙构造柱）应在平面图上标注（或与建筑图结合标注在建筑图上），以免施工错漏。

按鉴定要求修复。

三、电气设计

施工图阶段

（1） 供配电系统

①按规范和使用功能，结合现状合理布置供配电系统管路，使其达到功能最强、线路最短、损耗最低。

②根据建筑物内负荷特性及负荷等级，合理选择配电方式。

③通讯、安保、消防、网络机房及重点仪器设备等均需配备一定容量的不间断电源，以保证设备主机的安全运行和数据不致丢失。不间断电源单层集中设置。

④工程总负荷计算和分路负荷计算：供、配电系统的设计中，须标注出装机容量、平均功率因数、需用系数、计算容量、计算电流，供电负荷计算电流及其供电回路短路容量校验（以上内容以计算书形式提供），计算书作为断路器及电缆选型的设计依据。

⑤末端配电系统应详细注明用途和容量。配电箱、盘（包括预留）符号或代号标注应有文字及图例说明。

⑥设计中应详细给出断路器等配电柜、箱内主要元器件的主要技术参数及相关整定值，明确应急电源设备主要技术参数；明确低压配电柜母排等主要技术参数。对

在设计中有连锁等方面控制要求的设备，应提供设计要求。

（2） 照明系统

①设计说明中要列出各用电的负荷等级（供配电设计依据），用电负荷设计容量应与使用单位进行沟通预留用电量。

② 容量较高灯具嵌入安装时，应采用隔热、散热措施应设有金属保护管。

③ 公共区照明、夜景与景观照明的控制满足规范要求。

（3） 防雷、接地系统

配电间、设备用房等场所除应设置局部等电位接地端子箱外还应设等电位接地带。接地测试端子应避开建筑主要出、入口。屋面除女儿墙接闪带为明装外。

（4） 配电室及重要机房

变配电所、配电间、电气竖井（包括强、弱电竖井）的土建应设置防水浸措施（含地面抬高、防水、排水、管孔封堵等），配电间室内外高差满足规范及验收要求。

变配电所、消控室、配电间的室内不应有无关管道通过，消防栓及其水管不应设于配电间的外墙上。电源进、出线应避开建筑主要出入口，并应在结构外墙预留足够的供电电源进、出线防水套管，防水套管做法应有明确表述。设备机房配电设备（指落地安装的）设置位置及防水措施应有明确表述。

（5） 节能设计

选用合理的供电方案，尽量使变压器负荷率处于最佳。对运行时间差异较大类负荷，可采用错峰设计，来有效降低供电系统装机容量。对常年运行之动力设备如电梯、扶梯等应采用变频控制。绿色节能建筑应按照国家有关节能设计标准进行设计。照明系统应尽可能采用光效较高的光源，并满足绿色节能要求。

（6） 选用节能型产品。

四、给排水设计

施工图阶段

（1） 冷水系统

1) 系统形式

a. 在水压充足且被允许、水质满足使用要求的情况下，较低楼层可以利用市政水压直供（与当地自来水公司沟通确认）。

b. 市政直供压力不足的楼层建议采用储水箱+变频水泵的供水形式，优先布置于首层。

c. 给水额定流量较大的用水设备的管道，应与淋浴配水管道分开；多于 3 个淋浴器的配水管道，宜布置成环形。

2) 给水计量

a. 根据当地职能部门和使用单位要求确定引入总管后消防用水与生活用水是否分设水表。

b. 各单体引入管设水表计量。厨房区域单独计量。

(2) 热水系统

局部分散热水需求的地方可考虑局部加热方式（如预留卫生间洗手盆采用小厨宝、饮水机等安装条件）。

(3) 污废水排水系统

1) 污废水管系统

室内生活排水采用污、废水合流制。污水接入市政管道。

2) 雨水排水系统

a. 优先考虑采用重力流雨水排水系统。有特殊工艺要求或屋面面积偏大的可考虑采用虹吸雨水排水系统。

b. 对于给排水设备及管道较多处，如泵房、水池、水箱间、水管井、卫生间、水处理间、报警阀间、储物库等，应绘制大样图。

(4) 消防系统

1) 消火栓系统

a. 消火栓系统管网管径应根据设计水量经计算后确定，不应随意放大管径。

b. 公共空间的消火栓布置要与装修配合，在满足规范的前提下，达到美观的效果。

c. 当一张平面图分为若干个防火分区时，应采用缩影图标识不同防火分区的位置。

2) 自喷灭火系统

a. 设置上喷区域，应附上结构梁图，放在非打印层，以便审核。

b. 喷淋支管应以喷头所要求的最小管径开始设计，尽量减小支管管径，必要时可适当增加支管的设计流速和阻损，增大喷淋泵扬程。

c. 若自喷灭火系统设置在钢屋面下，应配合结构专业校核吊挂荷载。

3) 灭火器配置系统

按规范设置建筑灭火器。

(5) 室外给排水系统

1) 应复核排水接驳点标高是否合理，接驳口管径大小，是否满足基地内管道管顶平接的接入条件。

2) 核对室内外接户管位置、管径、阀门设置、标高等，防止单体图与总图管线不一致。阀门井、检查井不应在消防坡道、残疾人坡道、出入口大门，及消防通道门对门位置路面等影响美观的地方。

3) 室外给排水检修井宜设于绿地内，尽可能避免设于道路上。

4) 垃圾房等应预留给排水接口。

四、暖通设计

施工图阶段

空调系统

1. 室内风口应与装饰效果结合，外墙上的风口应与建筑外立面效果相结合。

2. 空调机房内的设备、空调水管井等应预留足够的检修空间，空调水系统阀门应安装在便于检修处。

3. 提供空调机房平面布置详图，必要时绘制剖面图。

4. 用于算量的暖通图纸，多联机空调系统的冷媒管需要标明规格。

5. 日常通风和排烟、事故通风共享系统的，宜选用双速风机，并做好日常和事

故状态下的切换。

6. 复杂的通风机房提供详图，必要时绘制剖面图。

7. 复杂的防排烟机房提供详图，必要时绘制剖面图。

8. 自然排烟窗，暖通图和建筑图上，需要标明每处排烟窗的有效开启面积和有效开启高度区间。

9. 各地对《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都有不同的解读，并推出相关的文件，各设计院在设计时需要充分研读项目所在地的规范解读，有疑问时需要提前和当地的审图部门沟通。

10. 办公楼翻新范围及宿舍楼采用分体空调，每个办公房间设置不小于 1 台分体空调，总计暂按约不少于 45 台分体空调，单台分体空调制冷量 3.6kW，制热量 4.5kW，外机设置在室外通风良好的位置，后期由空调厂家空调深化设计安装。

七、智能化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

包括土建、装修全过程阶段的智能化设计

施工图设计要求：

①图纸目录：标明图纸名称、图号、图幅、比例等。

②设计说明、施工说明：应包含项目概述，设计的依据、遵循的标准，各系统实现的配置及功能概况、设备材料及施工要求、图例说明等。

③设备材料表：标明各系统主要设备材料，含技术参数。

④系统图及原理图：图中标明系统的组成及网络结构、机房的位置、各设备间的连接关系、设备数量、设备供电方式、设备分布楼层或区域、线缆规格、图例说明等。

⑤平面布置敷设图：图中标明该层所有智能化相关设备的布置位置、标高、安装方式等；图例说明及设备数量表；桥架、线槽的规格、走向、敷设方式；管线的规格、走向、敷设方式；图纸要突出各系统管线、图形符号及文字。

⑥各机房详图、弱电井详图以及其他各系统关键部位的详图等。图中标明各设备的布置位置、尺寸、间距等；桥架、线槽的规格、走向、敷设方式；管线的规格、走

向、敷设方式。

⑦室外总平面：标明室外智能化末端设备的布置位置、标高、安装方式等；室外管线的规格、走向、敷设方式、埋设深度；弱电进户管、出户管（通信、消防、智能化）位置应与综合管网一致，统一考虑，应根据综合管网提供的路由位置由最近处引入。

⑧设备安装大样图：表现设备的安装位置、定位和安装方式（含关键设备的安装图、线缆图和基础图等）。

⑨图签齐全（设计、校对、审核）、严格控制笔误、前后矛盾、表达不清等图纸差错，并加盖设计方出图章。

提供智能化系统完整设备清单（含技术参数）和各系统统计点表。

提交智能化技术需求书（用于招标），除包含设备技术参数外，还应包括（不限于）各系统组成、系统架构、设置范围、系统功能及相关技术要求等内容。

技术需求书应包含弱电与机电、装饰、土建、景观等各专业接口技术要求及施工界面划分。

§ 6 专项设计技术要求

一、装饰装修专项计

1、设计服务范围

装修范围：主要是办公楼一~三层局部墙面翻新和宿舍楼二层翻新，使用建筑面积约 $1808+200=2080\text{ m}^2$ ，具体建筑面积以现场实测面积为准，翻新墙面面积需按办公楼及宿舍原 2022 装饰图纸及实际情况来计算。

2、设计成品

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成品资料应满足规范及建设单位要求的设计深度

二、绿色建筑设计、海绵城市设计

按照相关文件和规划要求完成绿色建筑设计。

充电桩太阳能设计(根据建设单位需求建设)

按照相关文件和规划要求完成海绵城市设计。

三、标识导视系统

具体工作包括以下内容：

- ①红线范围内的室内标识、导视系统设计。
- ②红线范围内的室外项目楼宇及景观形象标识设计。

设计要求

- ①主题鲜明、布局合理、考虑周全的导向指示，符合本项目定位的特点。
- ②符合项目整体风格定位、使用要求、建造标准和目标成本。
- ③深入分析区域特点及交通流线，体现人性化设计，满足多种功能需求。
- ④材料的选择、色彩的搭配以及造型处理都应遵循总体风格的要求。
- ⑤设计应注重人性化和生态化，在设计中应考虑到各种制作工艺的可实施性。
- ⑥符合国家对于公共建筑装修安全、防火规范与规定。

四、景观专项设计

设计范围：主要是修复破损的厂房周边路面，对厂区现有绿化进行修整。

五、其它专项设计

本项目包含的其他专项设计均应按照相关规范执行。

§ 7设计周期及设计成果要求

（一）设计周期

1、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后 30 日内完成全套通过审图合格的设计合格图纸（包括不限于建筑、结构、装修、附属等等各专业工程的设计）。

（二）、设计成果及要求

施工图设计阶段

1、设计成果内容

设计图纸

图纸文件应包括如下内容：

- ①图纸目录
- ②施工说明：设计内容的施工做法、预防质量通病的施工建议。

③建筑施工图：包括总平面图、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和构造详图。表示建筑物的内部布置情况，外部形状，以及装修、构造、施工要求等。

④结构施工图：包括结构平面布置图和各构件的结构详图，表示承重结构的布置情况，构件类型，尺寸大小及构造做法。

⑤设备施工图：包括给排水、暖通、电气、智能化等设备及管线的平面布置图、系统图和详图。

⑥室外管线综合图

⑦其他各专项设计图纸

⑧原施工图与建成后图纸合成各层平面图，便于对比分析

⑨根据报批或图审要求出具的相关文件及成果图纸目录及每次图纸编号应注明日期（每轮图纸修改日期要统一），以便新旧图纸查阅、区分。与图纸有关的洽商应注明在哪一轮图纸基础上进行。

⑩设备材料开项表及物料表计算书

2、成品规格

各专业正式蓝图，成品套数满足审查及现场要求。

可编辑 CAD 图纸和 PDF 图纸电子文件。图纸总目录为 CAD 格式与 EXCEL 格式各 1 套。各专业计算书纸质版及电子文档。

正式出版前应提供校审用全套资料 12 套，满足各专业图纸审查深度要求。

设计服务阶段包含施工图设计及专项设计。服务内容为图纸设计及报审、设计交底、设计变更及施工期间现场服务工作。

（三）、时间要求

3.1 开始工作时间：中标通知书取得后。

3.2 设计完成时间：中标通知书取得后 15 日内完成全套符合规范要求的施工图，并报审图中心审查通过。同时承包人开工前完成不高于中标价的施工图预算编制，报跟踪审计审核（根据发包人要求）。

3.3 进度计划：符合招标人项目实施总体进度计划。

3.4 竣工时间：符合招标人项目实施总体进度计划。

3.5 缺陷责任期：24 个月。

（四）、技术要求

4.1 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详见《设计任务书》。

4.2 设计标准和规范：执行国家、江苏省及镇江市颁发的现行行业规范、相关标准及相关文件。

4.3 技术标准和要求：执行国家、江苏省及镇江市颁发的现行行业规范、相关标准及相关文件。

4.4 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合格。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合格。

注：本节技术标准和要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五）、竣工试验 详见合同相关条款。

（六）、竣工验收 详见合同相关条款。

（七）、竣工后试验（如有）详见合同相关条款。

（八）、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质量：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规范要求，并经验收合格。质量管理内容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 1、审查施工单位的资格和质量保证条件；
- 2、组织和建立本项目的质量控制体系，完善质量保证体系；
- 3、对工程质量进行跟踪、检查、监督、控制；
- 4、质量事故的报告和处置；
- 5、督促、检查工程建设是否符合国家有关的规范要求；
- 6、督促、检查工程材料是否符合要求；
- 7、检查工程建设是否符合设计图纸要求。

（二）进度。

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根据目标工期编制合理的项目进度计划，定期收集反映实际进度的有关数据，同时进行现场实地检查。

（三）沟通。

协调工作是项目管理的重点，也是保证工程顺利实施的关键，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建设项目组织与外部各关联单位之间，建设项目组织内部各单位、各部门之间，专业与专业间、环节与环节间，以及建设项目与周围环境、其它建设工程间存在着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关系和矛盾，特别是工期紧迫，需进行多头、平行作业的情况下尤为突出。因此，要取得一个建设项目的成功，就必须通过积极有效的组织协调、排除障碍、解决矛盾，以保证实现建设项目的各项预期目标。

九、其他要求

（一）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详见合同相关条款。

（三）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无。

（四）再发包：详见合同相关条款。

（五）分包：详见合同相关条款。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1) 初步设计。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资格审查资料）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资料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封面（商务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标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元）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总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方拟派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号：_____〕。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自行完成的项目内容为：_____；我方拟分包的项目内容为：_____。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其他：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附录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 施工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投标有效期	天数：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工期	总工期：____天， 设计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施工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工程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节点工期：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工程质量	☐ 设计： ☐ 采购： ☐ 施工： ☐ 其他：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要求联合体牵头方签字盖章。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要求联合体牵头方签字盖章。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工程总承包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职称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1	工程总承包项目 负责人							
2	设计							
2.1	设计负责人							
2.2								
3	施工							
3.1	施工项目负责 人							
3.2								
4	采购（如有）							
4.1	采购经理							
4.2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建设 规模	项目 负责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开竣工 日期

投标人工程业绩资料

具体材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评分材料

具体材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

定标标准提供资料

具体材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定标标准（格式自拟）

其他资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封面（经济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经济标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总承包报价

（格式自理，参照现行计价规范要求）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序号	分项名称	范围、规模	工作内容	投标报价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				
1.1	工程设计				
1.2					
2	工程采购费（如有）				
2.1	工程采购				
2.2					
3	工程施工费				
3.1	工程施工				
3.2					
工程总承包报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报价附表的格式及内容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修改调整。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略)

封面（技术标 1）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 1：设计文件

标段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设计文件

（设计管理方案）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审要求）

封面（技术标 2）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 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标段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审要求)